

附件 2

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工作流程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执法行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作用，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推行监管与服务并重的理念，我局制定了《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为规范生态环境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流程，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江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当事人违法情形符合国家、省、市等部门制定并公开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以下简称《不罚清单》）的，适用本指引。

二、实施程序

（一）执法检查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应及时对照《不罚清单》核实。

（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形和次数符合《不罚清单》内容的，执法人员应当场或在现场检查之日起三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指出违法行为、改正要求和改正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日。

（三）现场复查。执法人员应在收到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报告后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组织现场复查，并

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调查笔录。

需要组织监测核实的，应在收到当事人改正材料后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组织现场复查和监测，并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调查笔录。取得监测结果后按要求将监测结果告知当事人。

（四）不予处罚。经现场复查或者监测，符合改正要求的，不予行政处罚。符合不予立案条件的，依法不予立案；已立案的，依法撤销立案。做好相关现场勘察记录、调查笔录、监测报告以及相关审批表等相关材料保存。

在案件法制审核阶段发现违法情形属于《不罚清单》内容，而立案材料未作说明的，应由执法人员按照本指引实施。

前述第（四）条组织现场复查监测，因现场没有排放污染物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监测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顺延时间组织监测。连续二十日内累计不少于二次现场复查，皆因客观原因确实未能进行监测的，可按照本条前款不予处罚。

（六）依法处罚。经现场复查或者监测，发现当事人未落实改正，原违法行为仍然存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现场复查或者取得监测结果后依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其中对污染物违法超标排放等需要监测结果作为处罚依据的，以复查监测结果作为处罚和裁量依据。对于当事人违法情形属于《不罚清单》内容，但仍立案处罚的案件，应在立案材料中对立案处罚原因予以说明。